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治协商工作的领导,提高政治协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是做好政治协商工作的基本遵循。制定《条例》,对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条例》实施的组织领导,准确把握政治协商的定位,通过党领导下的政治协商工作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政治协商正确的政治方向,提升政治协商效能,把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通过政治协商求同存异、聚同化异,在根本问题、重大问题上统一认识,把各方面力量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推动形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合力。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2022年5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2年6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政治协商工作的领导,提高政治协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治协商,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围绕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开展的协商。 政治协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凝聚智慧、增进共识、促进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政治协商的基本方式是:	

(一)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直接开展的协商,简称政党协商;

(二)中国共产党在人民政协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开展的协商,简称人民政协政治协商。

第四条 政治协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相统一,通过党领导下的政治协商工作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提升政治协商效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起共同奋斗的力量。

第五条 政治协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三)坚持发扬民主、坦诚协商;

(四)坚持政治引领、凝聚共识。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职责

第六条 党中央对政治协商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统一制定政治协商工作大政方针,研究决定重大政治协商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保证政治协商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党中央组织开展中央层面的政党协商,领导和支持全国政协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有关规定做好政治协商工作。

第七条 地方党委在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工作要求,指导下级党组织做好政治协商有关工作;

(二)把政治协商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政治协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三)按照规定与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开展政党协商,领导和支持本级政协做好政治协商工作;

(四)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提高政治协商能力,更好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八条 党委统战部在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同级党委工作要求;

(二)受党委委托,组织开展政党协商,向党委请示报告政党协商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完成党委交办的政治协商其他有关工作。

第九条 政协党组在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同级党委工作要求,依规依章程组织开展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工作;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重要协商活动报经党委批准,执行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三)加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引导委员深入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履行协商职责,切实提高协商能力,发挥委员在政治协商中的政治引领作用;

(四)完成党委交办的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其他有关工作。

第三章 政治协商对象和内容

第十条 政党协商的对象是:

(一)民主党派;

(二)无党派人士。

工商联应邀参加政党协商。

第十一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的对象是参加政协的各有关方面,包括:

(一)民主党派;

(二)无党派人士;

(三)人民团体;

(四)其他各界代表人士。

第十二条 政党协商主要内容是:

(一)中国共产党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有关重要文件的制定、修改;

(二)宪法的修改建议,有关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建议,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建议;

(三)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

(四)换届时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人选;

(五)关系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主要内容是:

(一)列入政协全体会议议程的重要事项;

(二)国家方针政策和地方重要举措,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重要问题;

(三)有关统一战线的重要问题。

第四章 政治协商活动筹备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加强对政治协商活动的研究部署,统筹安排政党协商和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增强协商活动计划性,提高协商议题针对性,支持各方面做好协商准备。

第十五条 政党协商年度计划由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在听取有关部门、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提出,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通报同级民主党派组织。

第十六条 根据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就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开展年度重点考察调研,由党委统战部组织实施并做好统筹协调;支持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结合自身特色以及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开展经常性考察调研,形成调研成果,为协商活动提供参考。

第十七条 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根据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党委统战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前组织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阅读文件,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政协党组就人民政协政治协商议题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提出年度协商议题安排,形成年度协商计划草案,报党委常委会会议确定,并按照程序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支持政协围绕协商议题开展调研。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党政机关在政协考察调研时介绍情况,与委员交换意见,共同进行研究。重要调研成果报党委以及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活动具体工作方案应当根据批准的年度协商计划制定。议题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等书面材料可以视情提前印发,供参加协商的各方参阅。

第五章 政治协商活动开展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应当按照形式与内容相匹配的要求,合理运用协商形式,保证协商活动有序开展。

在政治协商活动中,应当鼓励和支持参加协商的各方讲真话、建诤言,加强互动交流,营造宽松民主和谐的协商氛围。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主要通过以下形式开展政治协商:

(一)会议协商。党委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专题协商座谈会、人事协商座谈会、调研协商座谈会和其他协商座谈会,听取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建议。

(二)约谈协商。党委负责同志可以根据需要,不定期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当面沟通情况、交换意见,或者应同级民主党派组织主要负责同志约请,个别听取意见。

(三)书面协商。党委可以就有关重要文件、重要事项书面征求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以书面形式反馈协商意见。支持民主党派组织及其负责同志以书面形式直接向同级党委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委支持政协主要通过以下形式开展人民政协政治协商:

(一)全体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等应邀出席全国政协全体会议,同委员共商国是;地方党委负责同志等应邀出席地方政协全体会议,参加讨论,听取意见建议。

(二)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应邀出席有关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作报告,听取意见并根据需要进行互动交流。

(三)专题协商会。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应邀出席专题协商会并发表意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介绍情况,开展互动交流。

(四)协商座谈会。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协商形式,由政协主席或者副主席、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主持。与议题有关的部门负责同志应邀到会介绍情况、听取并交流意见。

商意见研究办理,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政治协商成果运用和反馈制度,重要协商成果可以作为决策参考。

第二十五条 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梳理汇总政党协商意见,视情交付有关部门研究办理,办理情况按照规定反馈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代表人士。

第二十六条 政协党组按照规定梳理形成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活动成果,重要协商活动成果报送党委。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对有关部门落实协商成果有明确要求的,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应当加强督促检查,并将落实情况抄送同级政协办公厅(室)。

第七章 政治协商保障机制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结合实际完善政治协商工作机制,支持和推动有关单位和部门参与政治协商有关工作。

完善党委、政府、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与各民主党派、各界代表人士的工作联系机制,为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知情明政创造条件。

党委有关部门,有关政府部门、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党组(党委)为本单位本部门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和政协委员参加政治协商创造有利条件,提供必要保障。

第二十八条 党委负责同志开展考察调研,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有关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介绍有关情况,视情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列席有关工作会议、参加专项调研和检查督导等。

第二十九条 支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政协参与国家方针政策和地方重要举措的讨论协商,对各民主党派以本党派名义在政协发表意见、提出建议等作出机制性安排。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胸怀天下谋大同

(上接第1版)

柬埔寨皇家科学院国际关系研究所所长金平说,在全球治理赤字不断扩大的背景下,中国为重振多边主义和全球化信心,构建开放多元的世界经济,开辟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新路,构建更加美好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天下为公 开辟和合新路

2022年5月31日,蒙内铁路5岁了。这条习近平主席关心的非洲“繁荣之路”,为当地百姓开启了通向美好未来的希望之窗。

肯尼亚鲜花、茶叶出口商有了更高效快捷的运输方式;制造商运营成本降低、供应链效率提高;肯尼亚与多国互联互通和经贸往来持续加强——“连接国家,走向繁荣”的列车标语正成为现实。

中国方案,倡导共同发展的繁荣之道。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早在两千多年前,中国先贤就深情描述了天下大同的理想图景,这也成为融入中华民族血脉之中的精神追求。

“各国一起发展才是真发展,大家共同富裕才是真富裕。”“在人类追求幸福的道路上,一个国家、一个民族都不能少。”这是今天的中国人在自身努力创造更加幸福生活的同时,也尽力推动世界各国共同发展的初衷。

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消博会迎接四海宾朋;中非合作论坛、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等不断走深走实;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让东部非洲有了

第一条高速公路,马尔代夫有了第一座跨海大桥……凝聚发展共识,汇聚发展合力,中国与世界各国奏响共同发展的“交响乐”。

面对后疫情时代南北鸿沟扩大,发展合作动能减弱,习近平主席提出全球发展倡议,促进国际发展合作,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注入新的动力。

中国方案,彰显和合共生的和平理念。

面对层出不穷的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习近平主席不久前提出全球安全倡议,呼吁世界各国走出一条对话而不对抗、结伴而不结盟、共赢而非零和的新型安全之路,为消弭国际冲突根源、实现世界长治久安提供了新方向。

全球安全倡议的背后,是底蕴深厚的中国“和合”文化。全球安全倡议包含能够破解全球安全困境的整体思维、和合思想、辩证法则,彰显出中国人善于维护和平的优秀传统智慧底蕴。“全球安全倡议将让世界更加稳定。”“世界要想建立一个更加公平合理的新安全治理体系,就应该按照全球安全倡议开展行动”,全球安全倡议赢得国际社会广泛共鸣。

乌克兰危机牵动世界,中方始终站在和平一边,立足是非曲直,恪守客观公正,先后提出五点立场和缓解人道主义危机的六点倡议,为化解危机、缓和局势贡献中国智慧,得到国际社会尤其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高度肯定。

从提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四点主张、促进中东和平稳定五点倡议,到积极推动核全面协议恢复履约谈判,面对层出不穷的热点问题,中国坚定站

在和平对话一边、站在公道正义一边,为国际关系和全球治理持续注入宝贵的“和力量”。

中国方案,体现对话协商的相处之道。

“世界问题多得很、大得很,全球性挑战日益上升,应该也只能通过对话合作解决。”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成立75周年纪念峰会上呼吁国际上的事“大家商量着办”。这一多边主义的中国表达,诠释着国际关系民主化的真谛,蕴含着中国对推动国际治理体系变革的深刻思考。

面对国际上霸权主义、单边主义逆流横行,习近平主席指出,世界前途命运应该由各国共同掌握,要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针对“一国独霸”“几方共治”等错误倾向,习近平主席指出,“规则应该由国际社会共同制定,而不是谁的胳膊粗、气力大谁就说了算,更不能搞实用主义、双重标准,合则用,不合则弃”;面对国际竞争摩擦上纲,国际信任与合作遭受侵蚀,习近平主席呼吁,各国“要把互尊互信挺在前头,把对话协商利用起来,坚持求同存异、聚同化异”。

中国的全球治理观,始终坚持对话而不对抗、包容而不排他,努力扩大利益汇合点、画出最大同心圆。非盟委员会前副主席姆文查说,习近平主席关于建立公正合理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主张,赢得国际社会广泛支持。

命运与共 书写文明新篇

近期,一部名为《窗外是蓝星》的“太空电影”刷屏了。神舟十三号航

员以宇宙视角拍摄下他们眼中这颗壮美的蓝色星球,人类共同而唯一的家园。

航天员的视角,可以给人类深远的启发:在茫茫宇宙中,人类有缘相聚在这颗蓝色的星球,没有理由不风雨同舟,携手同行,共同创造幸福和谐的人类文明。

不畏浮云遮望眼,自缘身在最高层。习近平主席倡导的全球治理观,开启命运与共的“全人类视角”,为变乱交织的世界凝聚共同前行的精神合力。

引领抗疫国际合作方向,与世界分享抗疫技术与经验,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挑战,推动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与世界分享减贫经验,支持和帮助广大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消除贫困……“四海之内皆兄弟”的天下情怀,体现在中国担当国际道义的一桩桩切实际行动中。

委内瑞拉新兴经济体发展高等研究中心学术主任任路易斯·德尔加罗说,中国以实际行动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全球治理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环顾世界,一些人试图以“文明冲突论”“种族优越论”“制度对抗论”等制造偏见仇恨,挑动意识形态对抗,加剧世界面临的分裂对立风险。

“我们应该秉持平等和尊重,摒弃傲慢和偏见,加深对自身文明和其他文明差异性的认知,推动不同文明交流对话、和谐共生。”温暖的话语,彰显中国领导人开阔的文明视野和为世界谋大同的天下情怀。

五千年深厚文化积淀,塑造了中华

文明兼容并蓄的开放胸襟,凝聚起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精神内核,孕育出中国文明深厚的“共同体”意识。

中国倡导的全球治理观体现的是一种超越对抗的新价值观和新方法论,将世界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进行治理路径设计,是超越国家、民族、文化、意识形态界限,秉持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宏大实践。

英国学者马丁·雅克说,中国提供了一种“新的可能”,开辟了一条合作共赢、共建共享的文明发展新道路,“这是前无古人的伟大创举,也是改变世界的伟大创造”。

“习近平主席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体理念和‘一带一路’倡议深刻诠释了合作、和平与发展的真谛,反映了世界人民的普遍诉求。”巴基斯坦总统阿尔维说,“正如习近平主席向我们传达的,人类应有更好的合作、更深入的相互理解和更广泛的和平”。

延续“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的文明传承,持守“协和万邦”“和实生物”的精神追求,从历史的风高浪急中闯出,向着未来的碧海长天驶去。中国将继续胸怀天下、笃行担当,同世界上一切进步力量一道,汇聚和平发展的磅礴力量,为人类文明的发展进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参与记者:陈 杉 魏梦佳 丁静 闫洁 刘 锴)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

公告	依据《安阳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文件》(安信联(2020)14号)、(安信联(2021)7号)、(安信联(2021)13号)交办,拟对申请人安阳市住房保障中心申请位于文峰大道与梅东路交叉口东南角元泰·园中园11#楼15~30层住宅部分,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	现拟对申请人申请事项进行受理。如对上述不动产登记事项有异议,请在本公告15个工作日内向安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书面材料(联系电话:5377891),逾期将视为无异议。
公告	依据《安阳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文件》(安信联(2020)10号、安信联(2020)20号、安信联(2021)13号)交办,拟对申请人安阳市住房保障中心申请位于文峰区相州路与同兴街交叉口西北角安居五期7#楼地上住宅部分,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现拟对申	请人申请事项进行受理。如对上述不动产登记事项有异议,请在本公告15个工作日内向安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书面材料(联系电话:5377891),逾期将视为无异议。
通知	为进一步推进“安居五期”续建项目问题化解工作,现通知如下:一、请持有《安阳市市区经济适用住房购房资格证明》(不包含公租房、廉租房资格)并已完结纳过预付款的群众(个人或家庭),即日起进行登记。二、登记时间:2022年6月20	日~28日,逾期不登记的将不再进行处理,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三、登记电话:15896865988、15803723907(业主代表)。四、住房保障中心咨询电话:0372-5389282。

方案调整公告

河南省天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向我局申请对“河南省天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转型升级项目”建筑方案进行调整。因该项目设计方案调整可能涉及河南省天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河南省天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转型升级项目业主及周边居民、单位的利益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

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对于收到听证申请的项目,我局将依法举行听证,对于逾期未收到申请的,视为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放弃听证权利。

该方案尚未审批,不能作为开工及办理相关手续的依据。

建设位置: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万金大道与五七路交叉口西北角

调整内容:详见建设项目现场及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ayzj.janyang.gov.cn/)

公告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时间

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申请受理截止到6月30日)

发布方式:建设项目现场、发布当日《安阳日报》及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ayzj.janyang.gov.cn/)

受理范围:河南省天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天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转型升级项目业主及周边居民和单位、直接利害关系人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附利害关系证明材料),通信地址:安阳市市民之家B-0106办公室(电话0372-5056100)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21日